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东方保本、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提升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暂停东方保本、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95)。

二、适用渠道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街坊28号3层

直销中心服务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676930

联系人:孙志娟

该业务不适用于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段

自2015年8月3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以下两只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享有如下优惠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优惠费率
7日以内	1.50%	1.50%
7日(含)-30日	0.75%	0.75%
30日(含)-3个月	0.50%	0.3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0.25%
6个月(含)-1年	0.50%	0.125%
1年(含)-2年	0.25%	0.0625%
2年(含)-3年	0	0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惠费率详情如下:

持有期限	原费率	优惠费率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180天	0.50%	0.375%
180天≤T<1年	0.25%	0.125%
1年≤T≤2年	0.05%	0.0125%
T≥2年	0	0

上注:T表示天数,6个月分别指90天、180天,1年、2年分别为365天、730天。

上述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用(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由赎回基金(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先于赎回费用计提基金资产,优先于赎回费,含转换转出赎回费)金额计人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最终有权归档至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通通联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和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正式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合作开通通联支付基金第三方支付,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该业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各项业务。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业务开办时间:2015年7月3日。

二、适用投资范围

持有通联支付支持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的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日本日元再增加关联支付的划款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三、费用说明

本公司对于旗下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后,赎回、赎回等业务之日起将自动启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条款等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五、费率及优惠活动

(一)申购赎回费用:只适用于基金合同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不低于0.90%的基金产品,个人投资者按申购金额记名卡向通联支付支付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以上述规定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费率按0.90%执行;若享有折扣的申购费率标准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的申购费率标准高于或等于0.90%的基金产品,则按0.6%执行。

(二)赎回费用:只适用于支持的其他银行记名卡的划款银行,日后若再增加通联支付的划款银行,如无特殊说明,单笔固定赎回费用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日后若再增加通联支付的划款银行,如无特殊说明,优惠条款按条文执行。

(三)以上优惠仅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四)基金认购、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五)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六)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七)本基金销售费用由本公司网站http://orient-orient.fundcom/及http://www.dff58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调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84,C类基金代码:001385),自2015年8月3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0013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转换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6%收取

500000≤M<1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3%收取

1000000≤M 0.3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1%收取

1000000≤M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05%收取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将赎回款项不收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

5. 费率及优惠活动

(一)申购赎回费用:只适用于基金合同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不低于0.90%的基金产品,个人投资者按申购金额记名卡向通联支付支付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以上述规定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费率按0.90%执行;若享有折扣的申购费率标准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的申购费率标准高于或等于0.90%的基金产品,则按0.6%执行。

(二)赎回费用:只适用于支持的其他银行记名卡的划款银行,日后若再增加通联支付的划款银行,如无特殊说明,单笔固定赎回费用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日后若再增加通联支付的划款银行,如无特殊说明,优惠条款按条文执行。

(三)以上优惠仅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四)基金认购、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五)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六)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七)本基金销售费用由本公司网站http://orient-orient.fundcom/及http://www.dff58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调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84,C类基金代码:001385),自2015年8月3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0013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转换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6%收取

500000≤M<1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3%收取

1000000≤M 0.30%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1%收取

1000000≤M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养老金客户按0.05%收取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将赎回款项不收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